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500,000股，每股价格3.9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660,000.00元。最终实际发行股票7,575,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800.00元，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5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2446441090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466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74号）（“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名称），该账户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6日除

银行结息外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0,887,400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76,239,010.00元。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575265853003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900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20年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5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7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24464410909	1,748.35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752658530034	700,139.97
合计			701,888.32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三、2021年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01,888.32元。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8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114.10
减：发行费用	494,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534,914.1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533,165.7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233,165.75
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7,3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748.35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48.35元。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239,01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779.62
减：发行费用	930,188.68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664,600.94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4,964,460.97
其中：供应商采购款	54,566,492.63
职工薪酬	11,283,184.59
房租、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9,114,783.75
三、募集资金余额	700,139.97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00,139.9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供应商采购款、职工薪酬及房租、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职工薪酬和房租、税费、差旅费等费用中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供应商采购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1	供应商采购款	22,000,000.00	55,000,000.00
2	职工薪酬	23,000,000.00	11,000,000.00
3	房租、税费、差旅费等 费用	31,239,010.00	10,239,010.00
合计		76,239,010.00	76,239,01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